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
傳 真：02-33566920

受文者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100001764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0GB01898_1_2608245910224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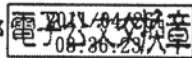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法務部函報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2條第3項規定應行公告調整、增減之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00年4月26日以院臺法字第1000017642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法務部100年4月1日法檢字第10008015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司法院、法務部



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三

第三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 及鹽類 Salts）

品 項	備 註
26 1-戊基-3-(1-萘甲醯)吲哚 (JWH-018、Naphthalen-1-yl-(1-pentylindol-3-yl)methanone)	本項新增
27 1-丁基-3-(1-萘甲醯)吲哚 (JWH-073、Naphthalen-1-yl-(1-butylindol-3-yl)methanone)	本項新增
28 1,1-雙甲基庚基-11-羥基-四氫大麻酚 (HU-210、1,1-Dimethylheptyl-11-hydroxy-tetrahydrocannabinol)	本項新增
29 2-[(1R,3S)-3-羥基環己基]-5-(2-甲基辛基-2-基)苯酚 (CP47,497、2-[(1R,3S)-3-hydroxycyclohexyl]-5-(2-methyloctan-2-yl)phenol)	本項新增